



填寫重點說明-申請電信事業登記申請書(北區處)

申請電信事業登記申請書

法規依據

電信管理法 第83條

申請電信事業登記注意事項 第3點第1項

填寫重點說明

(一)申請人與連絡人之名稱及住居所

- 1.載明公司名稱、公司所在地、代表人姓名、國籍、國民身分證或護照證號及住居所。申請人為外國人者，其聯絡人須為本國人，在國內設有住居所：資料應同公司(或商業)登記之證明文件及經濟部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」之公司(或商業)登記資料。
- 2.(實收)資本額：資料應同經濟部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」之公司(或商業)登記資料。另如屬經濟部公告之僑外資及陸資，應予以註明。
- 3.服務內容及營業概況說明。

(二)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字號

填報核准函之字號，並檢附登記機關核准公司(或商業)登記可資證明文件。

(三)服務內容及營業概況說明

- 1.勾選服務內容屬語音(固定、行動、衛星、MVNO)、數據(固定、行動、衛星、MVNO、IASP)或其他服務(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等)。
- 2.營業概況說明：服務內容簡介。

(四)電信網路架構或公眾電信網路使用證明文件影本

- 1.自建或組合公眾網路者：勾選網路架構(自建之網路或組合自建及他人自建之網路)。
- 2.提供網路架構圖。